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106年7月18日第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5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9日第5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第6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資		高中(高職)	五專(二專)	三專	大學	碩士
第九年	上限	31,255	38,358	40,202	45,711	51,838
	標準	28,414	34,871	36,548	41,555	47,126
第八年	上限	30,636	37,132	39,095	44,616	50,744
	標準	27,851	33,756	35,541	40,560	46,130
第七年	上限	30,030	36,038	37,989	43,509	49,519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7,300)	32,762	34,535	39,554	45,016
第六年	上限	29,411	34,930	36,764	42,404	48,412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6,737)	31,755	33,421	38,549	44,011
第五年	上限	29,307	33,825	35,669	41,309	47,304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6,643)	30,750	32,426	37,553	43,004
第四年	上限	29,202	32,600	34,562	40,322	46,210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6,547)	29,636	31,420	36,656	42,010
第三年	上限	29,096	31,505	33,457	39,345	44,984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6,451)	28,641	30,415	35,769	40,895
第二年	上限	28,991	30,398	32,231	38,358	43,879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6,356)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6,699)	29,301	34,871	39,889
第一年	上限	28,886	29,293	31,623	37,501	42,891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6,260)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6,692)	28,749	34,092	38,992

-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各年資上限為標準值之110%。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人力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專科級29500元、學士級35200元、碩士級40200元。
 2. 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學歷及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該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如需跨越年資級別或超過本表之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可另依個案情況，敘明其所需專業技能之特殊性並提供市場參考薪資標準(如：專業證照、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專簽個別予以調整，惟其專案加給標準以本表上限之50%為限。並應依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構)規定，及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勻支。
 3. 簽聘辦理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新聘以本校專案計畫經費項下專任助理簽聘表辦理；續聘以本校專案計畫經費項下專任助理異動簽報表辦理。
 4.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本表修正前已簽核完成之簽聘案(除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人力低於該會標準及低於勞動部公告調整最低月基本工資者外)，其工作酬金仍得依原核定金額核給。
 6. 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如勞動部公告調整最低月基本工資，最低月薪從其標準)。